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丰汇租赁有限公司股权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济宁中科
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2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关于收购丰汇租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90万投资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丰汇租赁有限公司45%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丰汇租赁作为目前国内一家专业的融资租赁公司，将充分利用中国经济发展的大好形势，牢牢把握国家区域产业发展的脉搏，结合不同区域经济发展特点量身定制专业的租赁产品和租赁方案，积极推进新能源/清洁能源设施和设备租赁等领域的业务空间，加强产品创新力度，以实现盛运股份和丰汇租赁的协同发展。丰汇租赁也将与节能环保设备制造商等合作，积极开拓节能减排设备的融资租赁项目，开展清洁能源的设施租赁项目。面向中小型环保项目，填补了中小型节能环保项目融资难的问题。同时根据项目利润及净现金流预计：此项目（投资规模31,050万元，投资比例45%计算）的静态投资回收期约为5年，项目投资利润率（未来5年的年均净利润*股权比例/项目投资总额）为20.01%。

综上所述，通过收购丰汇租赁部分股权，同时结合盛运股份在产品业务和市场运营的良好能力和基础，环保领域机械制造行业借力资本，将互相促进协同发展，本项目方案具有良好的可行性。

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于收购丰汇租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计划。

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390万投资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关于公司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主要原因是根据山东省发改委关于济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盛运股份再追加投资390万元，是原投资的继续，此项投资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本次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原来项目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于使用超募资金390万投资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计划

独立董事签字：

宋常：

潘天声：

贾晓青：

2012年3月22日